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周威霆
訴訟代理人　莊明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路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敏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437元（含積欠工資1萬0,507元、加班費2萬6,564元、溢扣工資2,84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850元、資遣費2萬2,107元、預告工資1萬4,738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,829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1/3＝33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